[附件 第68号表格] < 2007.6.7修改>

※第　　号

两轮机动车停止使用申报表

带有※标识的部分申请人不用填写。

车 主	姓名(名称)		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	
	住 址	(电话号码 :)		
两 论 车 车 牌 号 码				
申 请 内 容	□ 停止使用　□ 丢失·破损　□ 被盗			

「机动车管理法」第48条第2项同法并行原则, 根据　第103条第1项的规定进行上述申报。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报人　　(签名或盖章)

※提交材料

1. 两轮机动车使用申报凭证。
2. 两轮机动车号码牌。(丢失的情况除外)
3. 警察局发的丢失或被盗确认书1份。(只限丢失或被盗的情况)
4. 停止使用申请原因的证明材料1份。(只限由其他原因引起的停止使用的情况)

※申报指南

申报地点	邑·面·洞	处 理 期 限	即 时
手 续 费	无		

33331－06511民　　210mm×297mm

96.10.4 批准　　(普通纸 60g/㎡)

[附件 第68号表格] < 2007.6.7修改>

※第　　号

两轮机动车停止使用申报表

带有※标识的部分申请人不用填写。

车 主	姓名(名称)		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	
	住 址	(电话号码 :)		
两 论 车 车 牌 号 码				
申 请 内 容	□ 停止使用　□ 丢失·破损　□ 被盗			

「机动车管理法」第48条第2项同法并行原则, 根据　第103条第1项的规定进行上述申报。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报人　　(签名或盖章)

※提交材料

1. 两轮机动车使用申报凭证。
2. 两轮机动车号码牌。(丢失的情况除外)
3. 警察局发的丢失或被盗确认书1份。(只限丢失或被盗的情况)
4. 停止使用申请原因的证明材料1份。(只限由其他原因引起的停止使用的情况)

※申报指南

申报地点	邑·面·洞	处 理 期 限	即 时
手 续 费	无		

33331－06511民　　210mm×297mm

96.10.4 批准　　(普通纸 60g/㎡)